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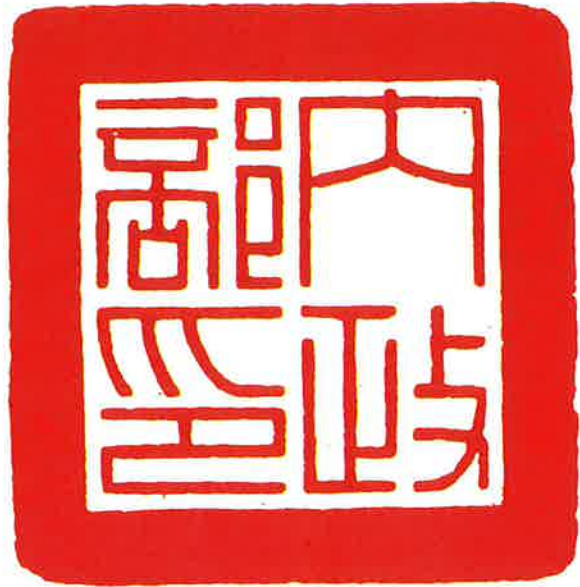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10820110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座談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：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- 二、座談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於新北市瑞芳區公所3樓禮堂、2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於新北市貢寮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長泰路18-2號)、3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1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

裝

訂

線

件) 向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政府提出，公告徵求意見
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
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代理部長花敬群



裝

訂

線